

测绘合同

工程名称: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排水防涝改造项目-测绘

合同编号: CCJG-AKS-2024-CH020

定作人(甲方):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揽人(乙方):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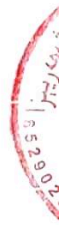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地点: 库车市

签订时间: 2024年8月1日

国家测绘局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制定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4 年排水防涝改造项目测绘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该项目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4 年排水防涝改造项目实施项目 1:1000 地形图测绘，按项目要求、行业要求提供测绘成果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量及调查内容等）；

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对项目区进行 1:1000 地形图测绘。按项目要求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测绘服务。能按时完成测绘工作，测绘内容符合相关测绘数据标准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- (1) 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国家标准 GBT20257.1-2017；
- (2)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测绘行业标准 CH/T1004-2005；
- (3) 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测绘行业标准 CH1001-2005；
- (4)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国家标准 GB/T18316-2008；
- (5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国家标准 GB/T24356-2023；
- (6)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国家标准 GB50026-2020；
- (7) 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国家标准 GB/T18314-2009；
- (8) 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国家标准 GB/T12897-2006；
- (9) 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国家标准 GB/T12898-2009；
- (10) 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国家标准 GB55018-2021；
- (11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测绘行业标准 CJJ/T8-2011。

阿克苏地区
库车市
自然资源局

508

其他技术要求： 无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。

甲方向乙方提交测图范围或到现场指定边界。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、质量及时间。

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测绘内容所规定的测绘成果，质量符合甲方及设计要求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三份电子版测绘成果。

第六条 费用

1.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测绘费为总价包干 39000.00 元(大写:叁万玖仟元整)。

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测绘费用支付: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，甲方在项目成果接收并验收后，向乙方全额支付相应项目的测绘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。

(2) 甲方变更委托测绘项目范围、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。

(3)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测绘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/ 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(4) 甲方有义务督促各部门配合乙方完成调查工作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测量，按本合同规

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，并对提交测绘成果质量负责。

(2) 测绘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。

(3) 乙方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测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。

(4)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测绘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 千分之二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仲裁

本测绘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库车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。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3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4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(盖章)

承揽人名称：长春建工勘测规划



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经办人：(签字)

有香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5599976988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阿克苏市东大街支行

银行帐号

银行帐号：108299569670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日